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50號

原告 方金英

被告 柯宗龍

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被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被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係請求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0735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則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自為上開執行事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427,846元（計算式：825,687+447,883+886,488+267,788=2,427,846元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427,84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05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佩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02 書記官 蘇春榕